

附件1: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 保护区域

序号	地区	机场名称	地址
1	成都市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成都市双流区双流国际机场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以双流机场为中心，由机场跑道占用的矩形区域和机场规划用地范围构成。

保护要求：

1. 场地限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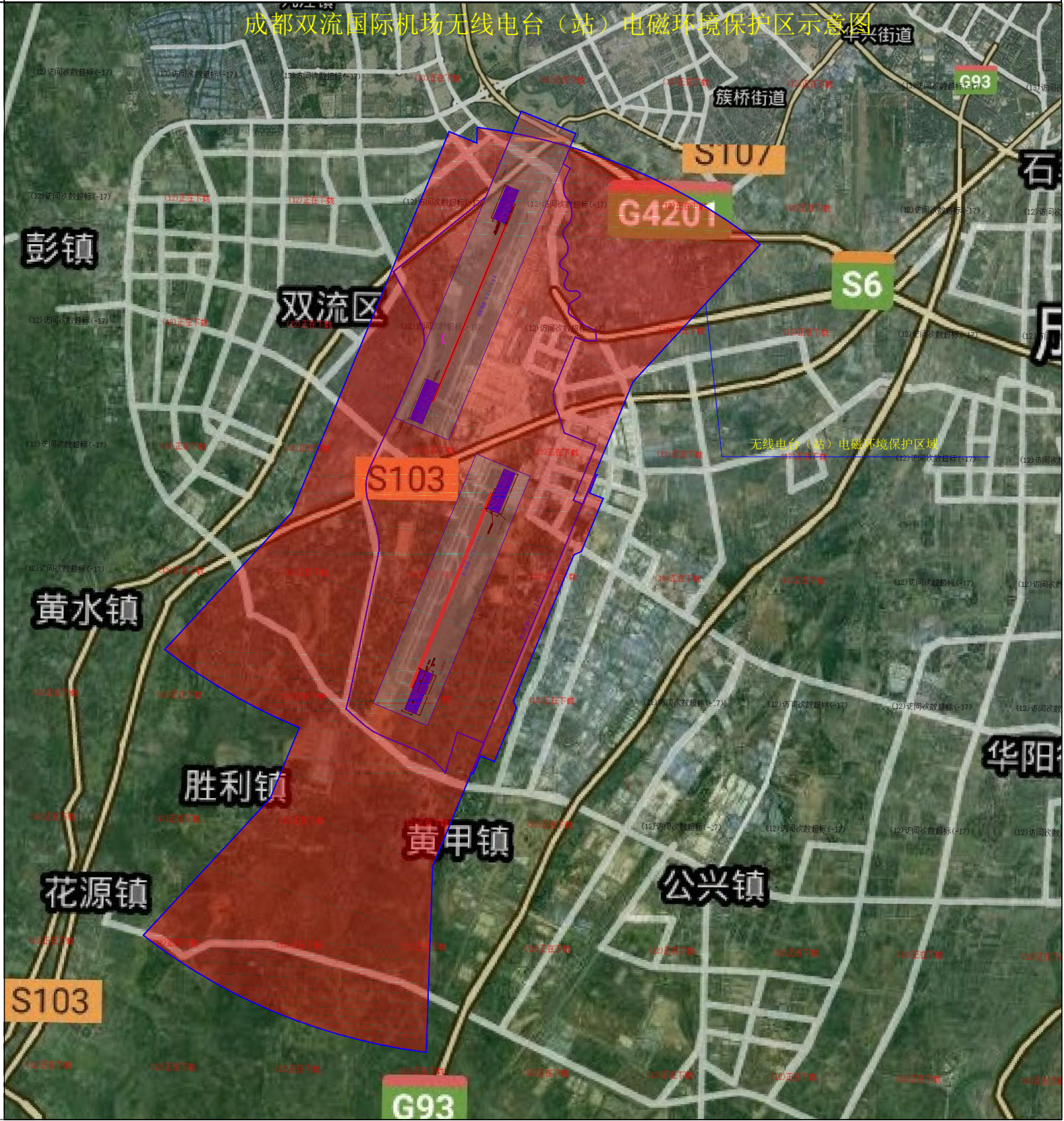
- (1) 不应有铁路、公路等；
- (2) 不应有树木、山丘、堤坝、建筑物、金属栅栏和架空线缆等障碍物；
- (3) 不应有高于 15m 的大型金属反射物 and 高压输电线；
- (4) 不应停放车辆、机械和航空器，不应有任何地面交通活动；
- (5) 障碍物遮蔽角不宜超过 1°；
- (6) 障碍物高度不应超过跑道端净空限制要求；
- (7) 地形坡度不应超过 15%。

2. 干扰源防护要求（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半径 47km 范围内）

- (1) 对调频广播干扰的防护率为 17dB；
- (2) 对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干扰的防护率为 14dB；
- (3) 对其它各种有源干扰的防护率为 20dB。

保护区范围

保护区图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2	成都市	双流国际机场西跑道场面监视雷达及甚高频系统共用台	双流国际机场场内

台站设备分类：VHF台
保护区范围包括：
1. 场地限高要求
 (1) 垂直遮蔽角度 0.25 度；
 (2) 水平遮蔽角 1.5 度；
 (3) 任意 1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单体（或密集）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1.5 度；
 (4) 任意 4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累计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 3 度。
2. 干扰源防护要求
 (1)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460 米范围内，不得有金属围栏、构筑物、高塔、航站楼；
 (2)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非电气化铁路、高频炉、工业电焊、农用电力设备等；
 (3)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7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1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国产机车的电气化铁路、高速和一二级汽车公路等；
 (4)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8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220-33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及其它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如高频炉）允许值不符合要求的工、科、医射频设备；
 (5)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930 米范围内，不得有气象雷达站；
 (6)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超高频理疗机、不得有 1kW（含）以下调频广播等；
 (7)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2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变电站、高频热合机等；
 (8)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6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 1kW 以上调频广播电台。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3	成都市	双流国际机场东跑道场面监视雷达及其高频系统共用台	双流国际机场场内

台站设备分类：VHF台
保护区范围包括：
1. 场地限高要求
 (1) 垂直遮蔽角度 0.25 度；
 (2) 水平遮蔽角 1.5 度；
 (3) 任意 1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单体（或密集）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1.5 度；
 (4) 任意 4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累计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 3 度。
2. 干扰源防护要求
 (1)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460 米范围内，不得有金属围栏、构筑物、高塔、航站楼；
 (2)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非电气化铁路、高频炉、工业电焊、农用电力设备等；
 (3)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7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1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国产机车的电气化铁路、高速和一二级汽车公路等；
 (4)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8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220-33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及其它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如高频炉）允许值不符合要求的工、科、医射频设备；
 (5)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930 米范围内，不得有气象雷达站；
 (6)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超高频理疗机、不得有 1kW（含）以下调频广播等；
 (7)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2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变电站、高频热合机等；
 (8)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6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 1kW 以上调频广播电台。

保护区图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4	成都市	双流国际机场1号场监雷达	双流国际机场场内

台站设备分类：场监雷达站
保护区范围包括：

1. 场地限高要求

- (1) 垂直遮蔽角度 0.25 度；
- (2) 水平遮蔽角 1.5 度；
- (3) 任意 1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单体（或密集）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1.5 度；
- (4) 任意 4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累计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 3 度。

2. 干扰源防护要求

- (1)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460 米范围内，不得有金属围栏、构筑物、高塔、航站楼；
- (2)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非电气化铁路、高频炉、工业电焊、农用电力设备等；
- (3)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7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1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国产机车的电气化铁路、高速和一二级汽车公路等；
- (4)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8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220-33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及其它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如高频炉）允许值不符合要求的工、科、医射频设备；
- (5)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930 米范围内，不得有气象雷达站；
- (6)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超高频理疗机、不得有 1kW（含）以下调频广播等；
- (7)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2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变电站、高频热合机等；
- (8)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6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 1kW 以上调频广播电台。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5	成都市	双流国际机场2号场监雷达	双流国际机场场内

台站设备分类：场监雷达站
保护区范围包括：

1. 场地限高要求

- (1) 垂直遮蔽角度 0.25 度；
- (2) 水平遮蔽角 1.5 度；
- (3) 任意 1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单体（或密集）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1.5 度；
- (4) 任意 4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累计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 3 度。

2. 干扰源防护要求

- (1)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460 米范围内，不得有金属围栏、构筑物、高塔、航站楼；
- (2)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非电气化铁路、高频炉、工业电焊、农用电力设备等；
- (3)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7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1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国产机车的电气化铁路、高速和一二级汽车公路等；
- (4)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8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220-33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及其它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如高频炉）允许值不符合要求的工、科、医射频设备；
- (5)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930 米范围内，不得有气象雷达站；
- (6)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超高频理疗机、不得有 1kW（含）以下调频广播等；
- (7)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2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变电站、高频热合机等；
- (8)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6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 1kW 以上调频广播电台。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6	成都市	双流国际机场3号场监雷达	双流国际机场场内

保护区范围

台站设备分类：场监雷达站
保护区范围包括：

1. 场地限高要求

- (1) 垂直遮蔽角度 0.25 度；
- (2) 水平遮蔽角 1.5 度；
- (3) 任意 1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单体（或密集）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1.5 度；
- (4) 任意 4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累计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 3 度。

2. 干扰源防护要求

- (1)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460 米范围内，不得有金属围栏、构筑物、高塔、航站楼；
- (2)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非电气化铁路、高频炉、工业电焊、农用电力设备等；
- (3)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7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1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国产机车的电气化铁路、高速和一二级汽车公路等；
- (4)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8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220-33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及其它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如高频炉）允许值不符合要求的工、科、医射频设备；
- (5)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930 米范围内，不得有气象雷达站；
- (6)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超高频理疗机、不得有 1kW（含）以下调频广播等；
- (7)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2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变电站、高频热合机等；
- (8)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6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 1kW 以上调频广播电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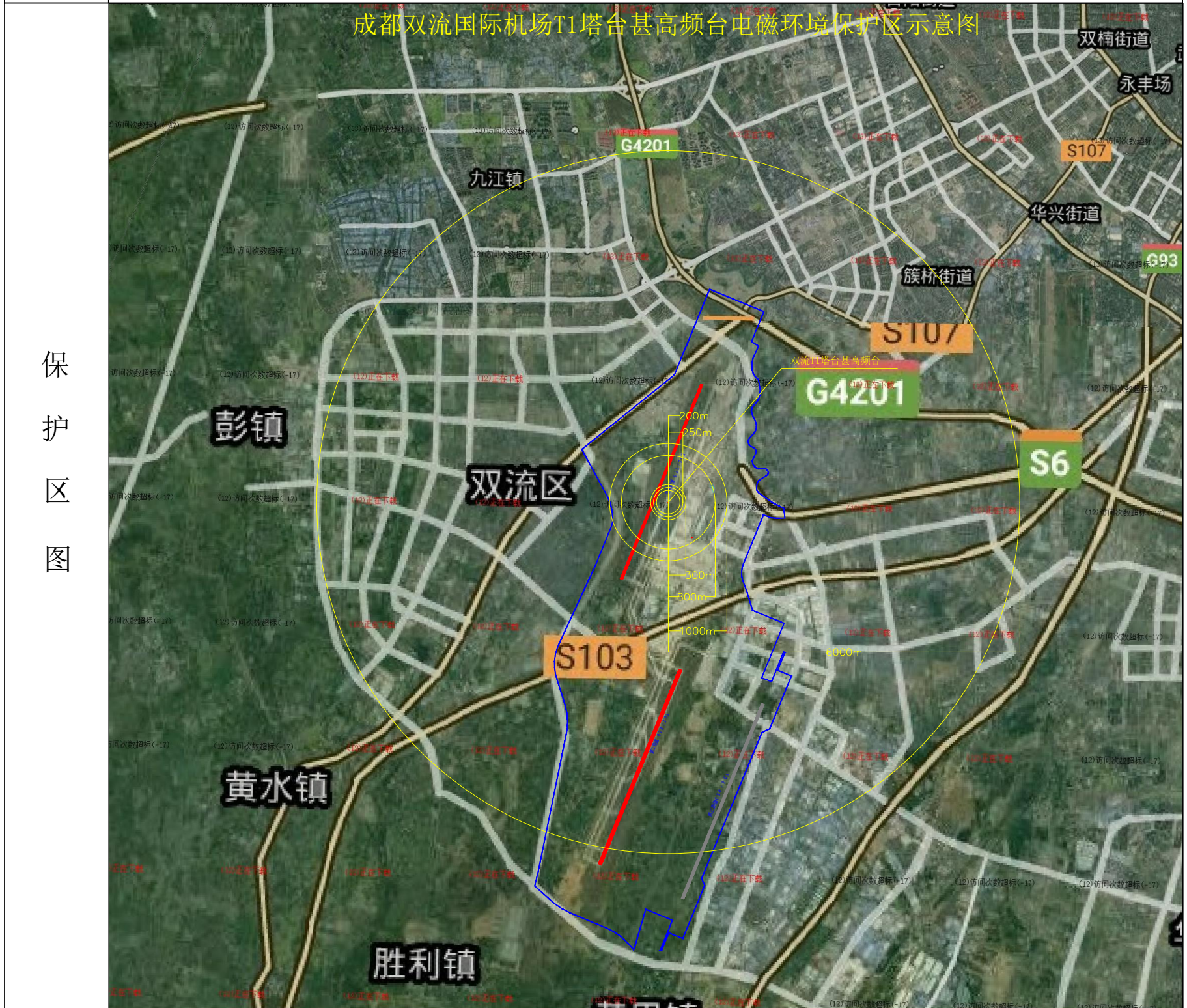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7	成都市	双流T1塔台	双流国际机场场内

台站设备分类：VHF台
保护区范围包括：

1. 场地限高要求
由菲涅尔区计算具体的限高要求，涉及高频天线的天线垂直辐射角度、天线高度和天线水平辐射角度确定。

2. 干扰源防护要求

(1) 以甚高频天线为中心 2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10-220KV 高压输电线；
(2) 以甚高频天线为中心 250 米范围内不得有 220-330KV 高压输电线；
(3) 以甚高频天线为中心 3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输电线、电气化铁路、二级以上公路等；
(4) 以甚高频天线为中心 800 米范围内不得有允许值不符合要求的工、科、医射频设备；
(5) 以甚高频天线为中心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KW（含）以下调频广播；
(6) 以高频天线为中心通信方向 3dB 波瓣宽度外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0.5-5kw 短波发射台；
(7) 以甚高频天线为中心 6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 1KW 以上调频广播电台。



保护区图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8	成都市	双流T2塔台	双流国际机场场内

台站设备分类：VHF台
保护区范围包括：
1. 场地限高要求
由菲涅尔区计算具体的限高要求，涉及高频天线的天线垂直辐射角度、天线高度和天线水平辐射角度确定。
2. 干扰源防护要求
(1) 以甚高频天线为中心 2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10-220KV 高压输电线；
(2) 以甚高频天线为中心 250 米范围内不得有 220-330KV 高压输电线；
(3) 以甚高频天线为中心 3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输电线、电气化铁路、二级以上公路等；
(4) 以甚高频天线为中心 800 米范围内不得有允许值不符合要求的工、科、医射频设备；
(5) 以甚高频天线为中心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KW（含）以下调频广播；
(6) 以高频天线为中心通信方向 3dB 波瓣宽度外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0.5-5kw 短波发射台；
(7) 以甚高频天线为中心 6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 1KW 以上调频广播电台。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9	成都市	双流国际机场场内雷达站甚高频地空通信台	双流国际机场场内

台站设备分类：VHF台
保护区范围包括：

1. 场地限高要求

- (1) 垂直遮蔽角度 0.25 度；
- (2) 水平遮蔽角 1.5 度；
- (3) 任意 1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单体（或密集）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1.5 度；
- (4) 任意 4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累计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 3 度。

2. 干扰源防护要求

- (1)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460 米范围内，不得有金属围栏、构筑物、高塔、航站楼；
- (2)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非电气化铁路、高频炉、工业电焊、农用电力设备等；
- (3)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7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1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国产机车的电气化铁路、高速和一级汽车公路等；
- (4)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8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220-33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及其它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如高频炉）允许值不符合要求的工、科、医射频设备；
- (5)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930 米范围内，不得有气象雷达站；
- (6)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超高频理疗机、不得有 1kW（含）以下调频广播等；
- (7)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2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变电站、高频热合机等；
- (8)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6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 1kW 以上调频广播电台。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10	成都市	双流机场新航管小区甚高频地空通信台	双流国际机场场内

台站设备分类：VHF台
保护区范围包括：

1. 场地限高要求

- (1) 垂直遮蔽角度 0.25 度；
- (2) 水平遮蔽角 1.5 度；
- (3) 任意 1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单体（或密集）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1.5 度；
- (4) 任意 4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累计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 3 度。

2. 干扰源防护要求

- (1)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460 米范围内，不得有金属围栏、构筑物、高塔、航站楼；
- (2)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非电气化铁路、高频炉、工业电焊、农用电力设备等；
- (3)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7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1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国产机车的电气化铁路、高速和一二级汽车公路等；
- (4)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8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220-33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及其它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如高频炉）允许值不符合要求的工、科、医射频设备；
- (5)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930 米范围内，不得有气象雷达站；
- (6)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超高频理疗机、不得有 1kW（含）以下调频广播等；
- (7)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2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变电站、高频热合机等；
- (8)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6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 1kW 以上调频广播电台。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11	成都市	牧马山甚高频遥控台	成都市双流区牧马山

台站设备分类：VHF台
保护区范围包括：

1. 场地限高要求

- (1) 垂直遮蔽角度 0.25 度；
- (2) 水平遮蔽角 1.5 度；
- (3) 任意 1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单体（或密集）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1.5 度；
- (4) 任意 4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累计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 3 度。

2. 干扰源防护要求

- (1)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460 米范围内，不得有金属围栏、构筑物、高塔、航站楼；
- (2)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非电气化铁路、高频炉、工业电焊、农用电力设备等；
- (3)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7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1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国产机车的电气化铁路、高速和一二级汽车公路等；
- (4)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8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220-33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及其它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如高频炉）允许值不符合要求的工、科、医射频设备；
- (5)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930 米范围内，不得有气象雷达站；
- (6)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超高频理疗机、不得有 1kW（含）以下调频广播等；
- (7)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2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变电站、高频热合机等；
- (8)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6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 1kW 以上调频广播电台。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12	成都市	牧马山甚高频通信台（迁建）	成都市双流区牧马山

台站设备分类：VHF台
保护区范围包括：

1. 场地限高要求

- (1) 垂直遮蔽角度 0.25 度；
- (2) 水平遮蔽角 1.5 度；
- (3) 任意 1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单体（或密集）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1.5 度；
- (4) 任意 4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累计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 3 度。

2. 干扰源防护要求

- (1)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460 米范围内，不得有金属围栏、构筑物、高塔、航站楼；
- (2)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非电气化铁路、高频炉、工业电焊、农用电力设备等；
- (3)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7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1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国产机车的电气化铁路、高速和一二级汽车公路等；
- (4)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8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220-33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及其它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如高频炉）允许值不符合要求的工、科、医射频设备；
- (5)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930 米范围内，不得有气象雷达站；
- (6)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超高频理疗机、不得有 1kW（含）以下调频广播等；
- (7)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2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变电站、高频热合机等；
- (8)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6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 1kW 以上调频广播电台。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13	成都市	双流机场场内二次雷达站	双流国际机场场内

台站设备分类：二次雷达站
保护区范围包括：
1. 场地限高要求
 (1) 垂直遮蔽角度 0.25 度；
 (2) 水平遮蔽角 1.5 度；
 (3) 任意 1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单体（或密集）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1.5 度；
 (4) 任意 4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累计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 3 度。
2. 干扰源防护要求
 (1)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460 米范围内，不得有金属围栏、构筑物、高塔、航站楼；
 (2)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非电气化铁路、高频炉、工业电焊、农用电力设备等；
 (3)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7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1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国产机车的电气化铁路、高速和一二级汽车公路等；
 (4)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8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220-33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及其它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如高频炉）允许值不符合要求的工、科、医射频设备；
 (5)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930 米范围内，不得有气象雷达站；
 (6)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超高频理疗机、不得有 1kW（含）以下调频广播等；
 (7)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2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变电站、高频热合机等；
 (8)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6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 1kW 以上调频广播电台。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14	成都市	成都双流机场全向信标\测距仪台	双流国际机场场内

保护区范围

台站设备分类：全向信标/测距仪

1. 场地限高要求
以多普勒全向信标天线基础中心为基准点，以天线反射网平面为基准面：
 (1) 半径 100m 以内，不应有超过基准面高度的任何障碍物；
 (2) 半径 200m 以内，不应有超过基准面高度的公路、建筑物、堤坝、山丘等障碍物，不应有超过基准面高度的 35kV 及以上的高压输电线；
 (3) 半径 100~200m，树木相对于基准面垂直张角不应超过 1.5°，水平张角不应超过 7°；
 (4) 半径 300m 以内，不应有超过基准面高度的铁路；
 (5) 半径 200m~300m，障碍物相对于基准面的垂直张角不应超过 1.5°，水平张角不应超过 10°；
 (6) 半径 300m 以外，障碍物相对于基准面的垂直张角不应超过 2.5°；
 (7) 半径 500 米以内，不应有超过基准面高度的 110kV 及以上的高压输电线。

2. 干扰源防护要求：
 (1) 对调频广播干扰的防护率为 17dB；
 (2) 对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干扰的防护率为 14dB；
 (3) 对其它各种有源干扰的防护率为 20dB。

保护区图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15	成都市	牧马山一二次雷达站	成都市双流区牧马山

保护区范围

台站设备分类：一二次雷达站
保护区范围包括：

1. 场地限高要求

- (1) 垂直遮蔽角度 0.25 度；
- (2) 水平遮蔽角 1.5 度；
- (3) 任意 1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单体（或密集）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1.5 度；
- (4) 任意 4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累计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 3 度。

2. 干扰源防护要求

- (1)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460 米范围内，不得有金属围栏、构筑物、高塔、航站楼；
- (2)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非电气化铁路、高频炉、工业电焊、农用电力设备等；
- (3)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7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1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国产机车的电气化铁路、高速和一二级汽车公路等；
- (4)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8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220-33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及其它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如高频炉）允许值不符合要求的工、科、医射频设备；
- (5)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930 米范围内，不得有气象雷达站；
- (6)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超高频理疗机、不得有 1kW（含）以下调频广播等；
- (7)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2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变电站、高频热合机等；
- (8)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6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 1kW 以上调频广播电台。

保护区图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16	成都市	牧马山一二次雷达站（迁建）	成都市双流区牧马山
保护区范围	<p>台站设备分类：一二次雷达站 保护区范围包括：</p> <p>1. 场地限高要求</p> <p>(1) 垂直遮蔽角度 0.25 度；</p> <p>(2) 水平遮蔽角 1.5 度；</p> <p>(3) 任意 1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单体（或密集）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1.5 度；</p> <p>(4) 任意 4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累计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 3 度。</p> <p>2. 干扰源防护要求</p> <p>(1)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460 米范围内，不得有金属围栏、构筑物、高塔、航站楼；</p> <p>(2)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非电气化铁路、高频炉、工业电焊、农用电力设备等；</p> <p>(3)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7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1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国产机车的电气化铁路、高速和二级汽车公路等；</p> <p>(4)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8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220-33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及其它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如高频炉）允许值不符合要求的工、科、医射频设备；</p> <p>(5)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930 米范围内，不得有气象雷达站；</p> <p>(6)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超高频理疗机、不得有 1kW（含）以下调频广播等；</p> <p>(7)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2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变电站、高频热合机等；</p> <p>(8)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6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 1kW 以上调频广播电台。</p>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17	成都市	龙泉山一二次雷达站	成都市龙泉驿区

台站设备分类：一二次雷达站
保护区范围包括：
1. 场地限高要求
 (1) 垂直遮蔽角度 0.25 度；
 (2) 水平遮蔽角 1.5 度；
 (3) 任意 1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单体（或密集）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1.5 度；
 (4) 任意 4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累计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 3 度。
2. 干扰源防护要求
 (1)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460 米范围内，不得有金属围栏、构筑物、高塔、航站楼；
 (2)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非电气化铁路、高频炉、工业电焊、农用电力设备等；
 (3)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7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1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国产机车的电气化铁路、高速和一二级汽车公路等；
 (4)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8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220-33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及其它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如高频炉）允许值不符合要求的工、科、医射频设备；
 (5)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930 米范围内，不得有气象雷达站；
 (6)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超高频理疗机、不得有 1kW（含）以下调频广播等；
 (7)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2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变电站、高频热合机等；
 (8)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6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 1kW 以上调频广播电台。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18	成都市	龙泉山雷达站ADS-B台	成都市龙泉驿区
保护区范围	<p>台站设备分类：ADS-B台</p> <p>保护区范围包括：</p> <p>1. 场地限高要求</p> <p>(1) 垂直遮蔽角度 0.25 度；</p> <p>(2) 水平遮蔽角 1.5 度；</p> <p>(3) 任意 1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单体（或密集）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1.5 度；</p> <p>(4) 任意 4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累计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 3 度。</p> <p>2. 干扰源防护要求</p> <p>(1)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460 米范围内，不得有金属围栏、构筑物、高塔、航站楼；</p> <p>(2)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非电气化铁路、高频炉、工业电焊、农用电力设备等；</p> <p>(3)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7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1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国产机车的电气化铁路、高速和一二级汽车公路等；</p> <p>(4)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8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220-33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及其它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如高频炉）允许值不符合要求的工、科、医射频设备；</p> <p>(5)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930 米范围内，不得有气象雷达站；</p> <p>(6)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超高频理疗机、不得有 1kW（含）以下调频广播等；</p> <p>(7)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2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变电站、高频热合机等；</p> <p>(8)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6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 1kW 以上调频广播电台。</p>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19	成都市	牧马山雷达站ADS-B台	成都市双流区

台站设备分类：ADS-B台
保护区范围包括：

1. 场地限高要求

- (1) 垂直遮蔽角度 0.25 度；
- (2) 水平遮蔽角 1.5 度；
- (3) 任意 1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单体（或密集）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1.5 度；
- (4) 任意 4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累计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 3 度。

2. 干扰源防护要求

- (1)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460 米范围内，不得有金属围栏、构筑物、高塔、航站楼；
- (2)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非电气化铁路、高频炉、工业电焊、农用电力设备等；
- (3)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7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1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国产机车的电气化铁路、高速和一二级汽车公路等；
- (4)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8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220-33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及其它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如高频炉）允许值不符合要求的工、科、医射频设备；
- (5)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930 米范围内，不得有气象雷达站；
- (6)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超高频理疗机、不得有 1kW（含）以下调频广播等；
- (7)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2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变电站、高频热合机等；
- (8)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6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 1kW 以上调频广播电台。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20	成都市	双流场内雷达站ADS-B台	成都市双流区

台站设备分类：ADS-B台
保护区范围包括：
1. 场地限高要求
 (1) 垂直遮蔽角度 0.25 度；
 (2) 水平遮蔽角 1.5 度；
 (3) 任意 1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单体（或密集）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1.5 度；
 (4) 任意 45 度方位范围内，允许累计障碍物（垂直遮蔽角超限）的水平遮蔽角不大于 3 度。
2. 干扰源防护要求
 (1)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460 米范围内，不得有金属围栏、构筑物、高塔、航站楼；
 (2)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500 米范围内，不得有非电气化铁路、高频炉、工业电焊、农用电力设备等；
 (3)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7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11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国产机车的电气化铁路、高速和一二级汽车公路等；
 (4)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8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220-330kV 高压变电站和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及其它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如高频炉）允许值不符合要求的工、科、医射频设备；
 (5)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930 米范围内，不得有气象雷达站；
 (6)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超高频理疗机、不得有 1kW（含）以下调频广播等；
 (7)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1200 米范围内，不得有 500kV 高压变电站、高频热合机等；
 (8) 以雷达天线为中心 6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 1kW 以上调频广播电台。

保护区范围图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21	成都市	西南近无方向信标台	成都市双流区

保护区范围

台站设备分类：无方向信标
保护区范围包括：

1. 场地限高要求
(1) 在无方向信标天线50m以外，不应有超过无方向信标天线中心底部基准垂直张角为3°的障碍物。
(2) 在无方向信标信号覆盖区内，对工业、科学、医疗设备干扰的防护率为9dB，对其他各种有源干扰的防护率为15dB。

2. 干扰源防护要求
(1) 无方向信标中心50 米范围内，不得有建筑物(机房除外)、公路以及高于 3 m 的树木；
(2) 无方向信标中心150 米范围内，不得有铁路、架空低压电力线、通信线缆、110 kv 以下架高压输电线；
(3) 无方向信标中心300 米范围内，不得有山丘、堤坝；
(4) 无方向信标中心300 米范围内，不得有110 kv 及以上架空高压输电线。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22	成都市	西南远无方向信标台	成都市双流区

保护区范围

台站设备分类：无方向信标
保护区范围包括：

1. 场地限高要求
(1) 在无方向信标天线50m以外，不应有超过无方向信标天线中心底部基准垂直张角为3°的障碍物。
(2) 在无方向信标信号覆盖区内，对工业、科学、医疗设备干扰的防护率为9dB，对其他各种有源干扰的防护率为15dB。

2. 干扰源防护要求
(1) 无方向信标中心50米范围内，不得有建筑物(机房除外)、公路以及高于3m的树木；
(2) 无方向信标中心150米范围内，不得有铁路、架空低压电力线、通信线缆、110kv以下架高压输电线；
(3) 无方向信标中心300米范围内，不得有山丘、堤坝；
(4) 无方向信标中心300米范围内，不得有110kv及以上架空高压输电线。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仪表着陆系统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23	成都市	02L号跑道仪表着陆系统下滑/测距台	双流机场场内
		20R号跑道仪表着陆系统下滑/测距台（	
		02R号跑道仪表着陆系统下滑/测距台	
		20L号跑道仪表着陆系统下滑/测距台	

保护区范围

台站设备分类：仪表着陆系统/下滑信标
 保护要求：
 1、在下滑信标场地保护区内：
 A区：不应有道路、机场专用环场路等任何障碍物存在，不应种植农作物，杂草的高度不超过0.3m，纵向坡度与跑道坡度相同，横向坡度不大于±1%，并平整到±4cm的高差范围内，在该区内，不应停放车辆、机械和航空器，不应有地面交通活动。通过A区的电力线缆和通信线缆应买入地下。
 B区：距下滑信标天线前方600mB区范围以内不应有铁路、公路、机场专用环场路、建筑物（航向信标机房除外）、高压输电线、堤坝、树林、山丘等障碍物存在，航向信标机场总高度和600m以外的障碍物高度不能超过跑道净空限制要求。
 C区：不应有铁路和公路存在（机场专用环场路除外），不应有高于机场侧净空限制的建筑物、高压输电线、堤坝、树林、山丘等障碍物存在，该区域的地形坡度不应超过15%。
 2、在下滑信标台信号覆盖区内，对工业、科学和医疗设备干扰的防护率为14dB，对其他各种有源干扰的防护率为20dB。
 3、下滑信标台运行保护区如示意图2所示（详见《民用航空通信导航台（站）设置场地规范第1部分：导航》（MH/T 4003.1-2021）第6.3.2章节）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仪表着陆系统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序号	地区	台站	地址
24	成都市	02L号跑道仪表着陆系统航向台	双流机场场内
		20R号跑道仪表着陆系统航向台	
		02R号跑道仪表着陆系统航向台	
		20L号跑道仪表着陆系统航向台	

台站设备分类：仪表着陆系统/航向信标
 保护要求：
 1、在航向信标天线中心前向 $\pm 10^\circ$ 、距离航向信标天线3000米的区域内，不应有高于15m的建筑物、大型金属反射物 and 高压输电线。
 2、对于II\III类运行或规划III类运行的跑道，建筑物限制区如示意图一所示。（详见《民用航空通信导航台（站）设置场地规范第1部分：导航》（MH/T 4003.1-2021）第5.3.1章节）
 3、航向信标运行保护区如示意图二所示。（详见《民用航空通信导航台（站）设置场地规范第1部分：导航》（MH/T 4003.1-2021）第5.3.2章节）
 4、在航向信标台信号覆盖区内，对调频广播干扰的防护率为17dB，对工业、科学、医疗设备干扰的防护率为14dB，对其他各种有源干扰的防护率为20dB。



附件2：成都双流国际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序号	地区	机场名称	地址
25	成都市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成都市双流区双流国际机场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红色）：
以成都双流国际机场为中心，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 13 千米为半径的弧及相邻弧线之间的切线围成的区域。
保护要求：

保护区范围

1. 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实施建设或进行可能影响电磁环境的任何活动，应当满足《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航空无线电导航台和空中交通管制雷达站设置场地规范》《VHF/UHF 航空无线电通信台站电磁环境要求》《对空情报雷达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民用航空空域使用办法》及其他规定和标准（均以最新版本为准）的有关要求；
2. 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内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严禁擅自变更其技术参数；
3. 涉及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无线电管理行政许可及新建（改扩建）可能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任何项目，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程序征求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意见。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若提出反对意见，应当说明法律法规依据和具体理由；
4.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巡检制度，发现可能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包括改变地形地貌），应当及时向民用航空管理机构报告。遇有紧急或特殊情况，可直接向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

保护区图

